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西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西、356省道西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准字[2020]35号），用于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8059公顷，其中农用地4.4086公顷（其中耕地2.836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3973公顷。地上附着物4719个，青苗0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07.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118.3709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戏楼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南、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4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433 公顷（其中耕地 0.921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37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

社保费 28.012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赵家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356省道西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3.03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4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9514 公顷、未利用地 0.1483 公顷。地上附着物 135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51.9413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井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南、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8.37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446 公顷（其中耕地 4.9305 公顷）、建设用地 1.5392 公顷、未利用地 1.6931 公顷。地上附着物 10415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138.1325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宝湖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南、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9.36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5691 公顷（其中耕地 7.110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1.792 公顷。地上附着物 5639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203.2303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南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南、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6.3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271 公顷（其中耕地 5.266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7818 公顷。地上附着物 4696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148.402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至山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北、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 公顷（其中耕地 1.1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61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

社保费 30.609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秋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八里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西、三抚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74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492 公顷（其中耕地 9.726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0009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288.616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0315-5833699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2日